**穗环法罚〔2017〕16号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16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东化工制药职业技术学院（现更名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）新建实训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1月1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409号批复同意；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取消了配电房及电脑机房，未建设污水处理系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渔兴路临时污水管道；该建设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09年9月竣工，2010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，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B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3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1244000045585685XX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郑彦云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/26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/26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16号

当事人：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45585685XX

地  址：广州市沙河龙眼洞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广东化工制药职业技术学院（现更名为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）新建实训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7年11月12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7〕409号批复同意；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取消了配电房及电脑机房，未建设污水处理系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渔兴路临时污水管道；该建设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09年9月竣工，2010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，但未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29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31号），并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12月7日，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、涉案项目主要用于学生模拟药店、药品销售模拟谈判中心、物流等课程的教学场所，不涉及生物、化学等实验，日常只有少量的教学生活污水排放；2、项目选址位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集污范围，该校周边又无市政排水管道，污水不能接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因此，在投入使用时已经充分考虑如何减少环境污染，在教学用途上只安排了管理类专业的实训教程，对于教学所产生的生活污水，采用了常规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渔兴路临时污水管道；3、天河区市政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正在完善周边排污管网，该校已借道给广州市净水公司进行污水系统建设，目前，该项目正在该校周边实施排污管道安装，届时排污问题将可解决。对此，我局认为，在市政排水管道未完善前，当事人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系统，擅自将涉案项目投入使用的事实清楚，应当予以处罚，但考虑到项目为公益性质且排污量不大，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正在积极改正，本案可酌情减轻处罚金额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B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完成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3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   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   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月26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天河区环保局。